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300 万元 - 9,500 万元	亏损：7,019.7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000 万元 - 9,200 万元	亏损：8,710.91 万元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为增强业务盈利能力，公司坚持以利润为导向，对经营策略进行了调整，战略性放弃部分盈利能力弱的订单，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提升。另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 2024 年初由于客户进行一定幅度的价格调整，毛利率出现降低。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因其股权激励持股平台股权转让而导致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2,200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湖南厚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由重整投资人成功竞拍，根据湖南厚普破产管理人发布的《重整计划债权清偿执行方案》，公司对相关债权及长期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约 1,200 万元。

4、报告期内，预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因前述股权激励平台股权转让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收到的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影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预计业绩未包括相关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报告期业绩产生的影响。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厚普清洁能源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灵石县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同纠纷案一审已开庭，截至目前，尚未收到一审判决结果，本次诉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如最终司法裁定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可能导致公司报告期业绩发生较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公司 2024 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